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结果及2017年对外担保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2017年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王玉梅

李宗义 李宗义

孙积禄 孙积禄

满 莉 满莉

张传福 张传福

2017年4月17日